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 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學校學生(學生年級認定以 114 學年度為主)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**每人擇一類別，限作品一件**，請勿重複送件；超過規定件數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並以**學校整體**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6 班以下各類最多 5 件；7-24 班各類最多請送 10 件；25 班以上各類最多 15 件作品，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；幼兒園至多 5 件。

類別	25 班以上
繪畫類	國小 5-6 年級 15 件
	國小 3-4 年級 15 件
	國小 1-2 年級 15 件
	幼兒園至多 5 件
小書繪本	國小 5-6 年級 15 件
	國小 3-4 年級 15 件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由學校統一送件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9 月 9 日(星期二)上班時間(8：00-17：00)
內送達或寄達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溪北服務處(730 台南市新營區秦漢街 118 號
2 樓)。

註：因輔導室要有作業時間，故提前收至 9/5(週五)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以橫式、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3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4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4. 作品完成，由學校統一報名，請參加者將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 2)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）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4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及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4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5. 作品完成，由學校統一報名，請參加者將「報名表」(如附件 2)請參賽者簽名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，資料不全不予評分。

七、評審原則

(一)評審項目：主題內容 50% ，題材創意 30% ，表現手法 20% 。

(二)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；優等、甲等及佳作入選件數視參賽件數之數量及作品品質決定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(二)參賽者獎勵標準：各組錄取特優 3 名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依參加件數錄取

1/10 為原則；特優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品，優等、甲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標準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 2 次，優等嘉獎 1 次，甲等者頒發獎狀乙紙；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限敘獎 1 次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由家庭教育中心上網公告作品領回時間，請各校至指定地點領回；未於時間內領回者，則視同主辦單位自行處理。

(二)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她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

(三)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全數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以作為推廣之用，不再另支稿費。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
深耕學校家庭教育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報名表

學校名稱	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（本表填寫完後黏貼各作品後面）
報名組別 (請勾選)	☐ J1 國中組平面設計類 ☐ J2 國中組小書繪本類 ☐ E3 國小組 56 年級小書繪本類 ☐ E4 國小組 56 年級繪畫類 ☐ E5 國小組 34 年級小書繪本類 ☐ E6 國小組 34 年級繪畫類 ☐ E7 國小組 12 年級繪畫類 ☐ K8 幼兒園繪畫
作品名稱	(請自創)
作者姓名	
作者 英文姓名	依 護 照 或 信 用 卡 英 文 名 字
指導老師姓名	
指導老師 英文姓名	依 護 照 或 信 用 卡 英 文 名 字
版權同意書	本作品確係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，繳回所有獎勵。本作品之參賽者同意將得獎作品無論是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無償使用，並擁有公開展示及印製之權益。 立 同 意 書 人： (作 者 親 簽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請將本表粘貼於學生作品背面或封面裡)